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42 條、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訂定：依照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修正本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一)學費：每學期學費免費，由教育部支付。

(二)代辦費：第一胎子女政府幫忙支付 6,000 元；大、中、小班家長繳交 6000 元，幼幼班家長繳交 7,200 元，相關費用之收費明細如下：

(1)材料費：每學期 1,000 元

(2)雜費(大、中、小班期繳)：每學期 1,400 元

雜費(幼幼班期繳)：每學期 2,600 元

(3)午餐費(期繳)：每學期 1,800 元

點心費(期繳)：每學期 1,200 元

(4)活動費(期繳)：每 600 元

* 第二胎以上/中低/低收入戶子女家長繳交 0 元，代辦費所有的費用由政府幫忙支付。

(三)交通費(月繳)：每月全趟 600 元，半趟 300 元，超過既定範圍 1 公里內：每月全趟 700 元，半趟 350 元

(四)保險費：依據教育處公告之決標金額收取

(五)學期開學之後至招收截止日之前入園的幼童月費部分活動雜費及材料費收取以整個月計算，午餐點心及交通費按日(每月費用除以實際上課天數為每日應收取之費用；繳交費用為當天起至月底剩餘實際上課天數×每日應收取之費用)收取

二、退費標準：

(一)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係以月分計算，當月份不退，雜費則退還剩餘月份；(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則退還剩餘日數之費用，但免繳費者則僅適用退還交通費之費用

(二)代辦費減收之標準(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除縣府規定春節假期一律要減收外，其餘請假減收或退費之標準(事假要三天以前事先請且一次連續達五日以上者；病假要連續一次請達五日以上者，病假跟停課天數不能合併計算，且事病假不得合併，但免繳費用者則僅是用交通減收或退費之標準。

三、上述收費、退費及優惠標準奉陳 鈞長核可，函送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